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45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4月14日 第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3〕5号) (2)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等6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3〕4号) (9)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沈城行执发〔2023〕2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3〕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65号）和《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此为基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 1.2、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4:6。

五、依法收回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和职工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

七、各区、县（市）政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八、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衔接政策按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2.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3.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I	区片 II	区片 III	区片 IV	区片 V	区片 VI	区片 VII
沈阳市		4.77							
1	和平区	12.5	12.5						
2	沈河区	48.1	48.1						
3	大东区	14.82	22.6	14.9	11.6	7.8			
4	皇姑区	30.39	44.1	41	30.8	21.9	14.6		
5	铁西区	4.56	5.1	3.9					
6	苏家屯区	6.17	12.4	8.7	6.1	4.5			
7	浑南区	8.5	12.5	10.4	10.1	9	8.5	7.4	6.6
8	沈北新区	6.32	9.6	6.7	5.8				
9	于洪区	7.61	42	29.4	18.1	12.3	10.4	6.2	5.6
10	辽中区	3.76	5	3.7					
11	新民市	3.94	4.7	4.3	3.7				
12	法库县	3.63	4.5	3.6					
13	康平县	3.31	4	3.3					

附件 2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和平区	I	12.5	长白街道、沈水湾街道、浑河站西街道
沈河区	I	48.1	东陵街道、马官桥街道、南塔街道、泉园街道
大东区	I	22.6	前进街道（榆林村、二台子村、东山村、沈海村、望花村、畜牧场）
	II	14.9	前进街道（王家村、后陵村、山梨村、赵家村、辛家村）
	III	11.6	前进街道（皮台村、大志村、大洼村）、文官街道（朱尔村、木匠村）
	IV	7.8	文官街道（前詹屯社区、柳岗屯社区）
皇姑区	I	44.1	陵东街道（北陵农场）
	II	41	陵东街道（东窑村、西窑村、上岗子村、陵东村、柳条湖村）
	III	30.8	鸭绿江街道（观音村、田义村）
	IV	21.9	鸭绿江街道（文官村）
	V	14.6	四台子街道（北四台子村、方溪湖村）
铁西区	I	5.1	翟家街道、大潘街道、彰驿站街道、高花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昆明湖街道（张士村、高明村、团结村、安乐村、弓匠堡村、四台子村、王兴村）、胡台镇（大牯牛村、二牯牛村、徐家林子村、南山村）
	II	3.9	长滩镇、四方台镇、新民屯镇、杨士岗镇（火石岗村、八三堡村）、刘二堡镇（罗圈泡村）
苏家屯区	I	12.4	解放街道、民主街道、中兴街道、沈水街道（前谟家堡村、东谟家堡村、大淑堡村、小淑堡村、浑河农场三分场）
	II	8.7	沈水街道（北营子村、胡家甸村、新兴屯村、西苏堡村、王秀庄村、代古家子村）、林盛街道（四方台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林盛堡村、达连屯村、文城堡村、大古家子村）、沙河街道、佟沟街道（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
	III	6.1	林盛街道（除四方台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林盛堡村、达连屯村、文城堡村、大古家子村以外）、陈相街道、八一红菱街道（来胜堡村、佟罗堡村、仁尔村、仁尔西村、荒地村、八家子村、前烧锅村、后烧锅村、邵林子村、邢台子村、三家子村、房身村、武镇营村、双台子村、任家甸村、官立村）
	IV	4.5	沈水街道（大庄科村、金大台村、杨孟达村、张当堡村、拉他泡村、新开河村、王纲堡村、马头浪村、于家窝棚村、水萝卜台村）、八一红菱街道（北红菱村、烟台村、宋大台村、佟小台村、黑林台村、宛庄子村、泡子沿村、张良堡村、南红菱村）、十里河街道、白清姚千街道、永乐街道、佟沟街道（除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以外）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浑南区	I	12.5	五三街道、李相街道(张沙布村、南大甸子村、后桑林子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浑河站东街道(除浑南塔北村、浑南鸡冠屯村、浑南下深村以外)
	II	10.4	东湖街道、李相街道(王宝石寨村、王起寨村、施家寨村、收兵台村、南井村、高力村)
	III	10.1	浑河站东街道(浑南塔北村、浑南鸡冠屯村、浑南下深村)、白塔街道、李相街道(孙家寨村、南岭村、下泉水浴村、元科村、保和村、上泉水浴村)、桃仙街道
	IV	9	满堂街道(东沟村、英达村、公家村)
	V	8.5	祝家街道(沙河子村)、王滨街道(金德胜村、东靠山村、后康村、永胜村、洪台沟村、于胜村、于桥村、前康村、潘理村、中华寺村、荒地沟村、尖山子村、后沟村、大乐村)
	VI	7.4	李相街道(永安村、闫家村、段家村、高八寨村、得胜村、三家寨村、后李相村、王士兰村、瓦子峪村、前李相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老塘峪村)、祝家街道(除沙河子村以外)、王滨街道(王滨村、东八家子村、富家村、魏家村、兴盛村)
	VII	6.6	满堂街道(除东沟村、英达村、公家村以外)、高坎街道
沈北新区	I	9.6	虎石台街道(虎石台社区、后占屯社区、小桥子社区)、正良街道
	II	6.7	虎石台街道(除虎石台社区、后占屯社区、小桥子社区以外)、道义街道、辉山街道、新城子街道、黄家街道(前进农场)、财落街道(马古煤矿)
	III	5.8	清水台街道、财落街道(除马古煤矿以外)、兴隆台街道、马刚街道、黄家街道(除前进农场)
于洪区	I	42.0	陵西街道(沙河子村、下坎子村)、北陵街道(塔湾村、小韩村)
	II	29.4	北陵街道(八家子村)、陵西街道(包道村)
	III	18.1	北陵街道(小转村)
	IV	12.3	城东湖街道、南阳湖街道、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
	V	10.4	迎宾路街道(红旗台村、丁香村、姚家村)、造化街道(造化村、大转村)、北陵街道(后丁香村)
	VI	6.2	造化街道(除造化村、大转村以外)、平罗街道(后辛台村、前辛台村、三家子村)、马三家街道(兰屯村、马三家村、小三家村、永安桥村、援工村、沙岗子村、大兴村、新光村、吴家村、西桥村、北陈村、鲍岗子村、陈孤家子村)、沙岭街道(东民村、前民村、西和平村、兰台村、全胜村、爱国村、兴盛村、光辉村)
	VII	5.6	沙岭街道(沙岭村、诺木浑村、沙坨子村、集贤村、繁荣村)、平罗街道(除后辛台村、前辛台村、三家子村以外)、马三家街道(东三十家、北甸子村、东甸子村、大房身村、西大林村、东大林村、拉马台村、西三十家村、古城子村、静安村、曹台村、范屯村、边台村、皮台村、岔路村)、光辉街道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名称)
辽中区	I	5.0	蒲西街道、浦东街道(年家屯村、吴家屯)、城郊街道(小龙湾村)、茨榆坨镇(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五社区、第六村)、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
	II	3.7	城郊街道(除小龙湾村以外)、茨榆坨镇(除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五社区、第六村以外)、六间房镇(除马三家子村以外)、浦东街道(除年家屯村、吴家屯以外)、杨士岗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养士堡镇、刘二堡镇、肖寨门镇、潘家堡镇、冷子堡镇、老大房镇、大黑岗子镇、满都户镇、牛心坨镇
新民市	I	4.7	胡台镇、东城街道、辽滨街道、西城街道、新柳街道
	II	4.3	法哈牛镇、前当堡镇、大民屯镇、张家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高台子镇
	III	3.7	金五台子镇、红旗乡、大红旗镇、柳河沟镇、卢家屯乡、姚堡乡、梁山镇、周坨子镇、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新农村镇、公主屯镇、三道岗子镇、东蛇山子镇、陶家屯镇、罗家房镇
法库县	I	4.5	吉祥街道(东门村、法库镇、陶屯村、西门村、南门村、周地沟村、建设村、北门村、果子园村、东农村、马家店村)、龙山街道(法库镇、石岗子村、四台子村、秋皮沟村、下洼子村、三泉村、团山子村、前魏家楼村、后魏家楼村、西闫村)
	II	3.6	柏家沟镇、包家屯镇、慈恩寺乡、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叶茂台镇、冯贝堡镇、和平乡、孟家镇、三面船镇、双台子乡、秀水河子镇、依牛堡子镇、十间房镇、龙山街道(除法库镇、石岗子村、四台子村、秋皮沟村、下洼子村、三泉村、团山子村、前魏家楼村、后魏家楼村、西闫村以外)、吉祥街道(除东门村、法库镇、陶屯村、西门村、南门村、周地沟村、建设村、北门村、果子园村、东农村、马家店村以外)
康平县	I	4	胜利街道(康平镇、前进村、顺山屯村、胜利村、镇西村)、东关街道(苏家岗村)
	II	3.3	胜利街道(除康平镇、前进村、顺山屯村、胜利村、镇西村以外)、东关街道(除苏家岗村以外)、郝官屯镇、张强镇、小城子镇、方家屯镇、二牛所口镇、东升满族蒙古族乡、海州窝堡乡、两家子乡、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卧龙湖、四道号水库、三台子水库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文件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人社发〔2023〕4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等
6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市“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现将《沈阳市高

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等 6 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2.沈阳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
3.沈阳市高校就业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4.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5.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6.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实施细则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吸引大学生留沈来沈，激发青年人创新创业活力，发挥高校畢業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范围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生，在沈首次购房（2017 年 1 月 1 日后购房），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购房补贴政策。

第三条 补贴标准

本科毕业生补贴 2 万元，研究生中硕士毕业生补贴 4 万元、博士毕业生补贴 7 万元。

第四条 申请补贴所需要件

申请人须持下列要件到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所在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缴纳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养老保险参保分局划分；其他养老保险类型按参保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划分）。

- 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身份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外籍留学生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近期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连续缴纳的六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和缴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购房时间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与拨付程序

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每月集中审批，审批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具体流程如下：

1.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填写本地区《沈阳市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附件 2）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购房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县（市）分局负责核查毕业生提交房产情况的工作；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及更新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名单；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材料审核、资料存档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申请人，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对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人，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第九条 房屋用途的认定

房屋用途以自然资源局核查结果为准，房屋用途为住宅、自住的给予补贴，房屋用途记载为公寓、公建或其它用途的不予补贴。

第十条 首次购房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房产应为本人在沈初次购买或获得的首套居住性房产。在申请人提交的房产之前，申请人在沈不能以任何形式拥有（或曾经拥有）任何房屋用途的房产。

第十一条 申报时效的认定

申请补贴时必须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1.毕业五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申报期限为毕业证书发放五年内，申报期不足一年的，可延期至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毕业五年内签订网签合同，但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网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7年1月1日后签订），待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需同时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手续申报补贴。要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沈抚新区人员申请购房补贴认定

在沈抚新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第十三条 毕业五年的认定

2012年、2013年毕业生，毕业五年认定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2014年及以后的毕业生，毕业五年认定截止到毕业证书发放日期满五年。

第十四条 毕业证丢失可到毕业院校开具证明或在学信网打印证明。

第十五条 首次购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已经领取补贴的申请者，不按照新标准补差额。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终止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新修订）》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8号）。

附件：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

附件 1-1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籍地	
联系电话		备用联系电话	
全日制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单位注册地址			
参保类型	☐ 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房产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授权沈阳市人社局核查本人房产信息。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仔细填写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号，如填写错误影响补贴发放；
2、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全 日 制 学 历	原 籍 地	身 份 证 号	参 保 单 位 名 称	补 贴 金 额 (万 元)	联 系 电 话	银 行 账 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号	毕 业 时 间	申 请 时 间	备 注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沈阳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 一次性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全面落实“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鼓励驻沈高校引导毕业生留沈就业，调动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驻沈高等院校。

第三条 奖励依据与金额

对所有驻沈高等院校本年度应届毕业生来沈就业人数与上一年度人数进行对比，对超出部分且在沈缴纳社保人员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申报材料

- 1.高等院校留沈就业一次性奖励审批表（附件 2-1）；
- 2.高校毕业生留沈就业汇总名单（附件 2-2）；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区（学校所在地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六条 资金使用方向

奖励资金用于高校举办就业招聘会、走访用人企业、就业工作队伍培训等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组织人员对照辽宁省智慧就业云平台数据进行审核，参评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确定的奖励高校相关材料（附件 2-3）转交市人社局，经审核合格后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到获奖单位。

第八条 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高校申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补贴人数及补贴金额的认定，市人社局负责奖励资金拨付。

第九条 沈阳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一次性奖励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2-1.高等院校留沈就业一次性奖励审批表

2-2.高校毕业生留沈就业汇总名单

2-3.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沈就业一次性奖励金汇总表

高等院校留沈就业一次性奖励审批表

申报年度：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地址			
学校就业指导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毕业生 增长人数			
学校开户银行			
学校银行户名			
学校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推荐毕业生 增长人数		奖励金额 (大写)	
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毕业生留沈就业汇总名单						
申报院校：		申报人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生源地	取得最高学历	就业单位

沈阳市高校就业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落实“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努力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充分吸引聚集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就业创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评对象

驻沈高等院校。

第三条 奖励数量

（一）计划面对全市申请参评的驻沈高等院校中根据评审结果选取 5 所院校进行 40 万元奖励。其中，奖励本科高校 3 所，专科院校 2 所。

（二）被评选院校应差额产生，即奖励名额为 5 所高校时，参评院校至少为 10 所（即至少本科高校 6 所和专科院校 4 所）。若报名高校不足奖励档位设立数时，则按实际申报学校总数 50% 的名额进行发放。

（三）参评高校最终评分应大于等于 60 分，低于 60 分则不进入奖励资金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评材料

详见附件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区（学校所在地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六条 资金使用方向

奖励资金用于高校举办就业招聘会、走访用人企业、就业工作队伍培

训等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第七条 评比流程

参评单位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按时将参评材料报送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市教育部门共同组织人员，参照辽宁省智慧就业云平台驻沈高校数据库及各高校上报材料进行考核评比，市人社局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到获奖单位。

第八条 组织领导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九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考核指标（试行）

附件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考核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考核文件及单位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5分）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情况（3分）	1.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情况。（打分标准：高校成立留沈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否则不得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教育局）
	工作责任制情况（2分）	2. 工作责任制情况。（打分标准：建立党委负总责，机关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分工负责工作机制，得1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二级院系就业工作，得1分。）	工作职责分工表（教育局）
	机构到位（3分）	3. 机构到位。（打分标准：设置就业指导机构为留沈就业工作提供指导，得基础分2分；有相对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就业指导机构，加1分；未设置就业指导机构，不得分。）	就业指导机构成立文件（人社局） 指导机构工作流程（人社局）
“四到位”就业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12分）			

	人员到位 (3分)	4.人员到位。(打分标准:设置专职留沈就业指导人员,得基础分1分;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素质,加2分。)	指导机构工作人员名单 (教育局) 指导机构开展的培训的 证明材料(人社局)
	经费到位 (3分)	5.经费到位。(打分标准:设置专项就业工作经费,得3分;未设置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不得分。)	就业工作年度经费使用 明细 (教育局) 学校年度学费收入证明 (人社局)
	场地到位 (3分)	6.场地到位。(打分标准:设置专项就业工作场地,的基础分2分;学校就业工作专用场地的生均面积大于0.15平方米,加1分;小于0.15平方米,加0.5分;没有就业工作专用场地,不得分。)	专用场地照片 (人社局) 专用场地面积证明材料 (人社局)
	就业创业指导服 务情况(8分)	7.就业指导工作开展情况。(打分标准:开展学生职业发展、留沈就业指导教学及相关活动,得2分;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得1分。)	职业发展、就业指导、 职业发展、心理咨询相 关活动 证明材料(教育局)

	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 (5分)	8. 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打分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程体系，得2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得1分；建立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平台，得2分。）	任课老师及课程安排证明材料（教育局） 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网站截图（人社局） 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平台认证材料（人社局）
市场化服务情况 (15分)	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5分)	9. 提供就业岗位情况。（打分标准：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在沈就业岗位，提供在沈岗位数量达到毕业生数量10%，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3分。）	各高校举办招聘活动证明材料及岗位汇总表 (人社局)
	开展就业活动情况 (10分)	10. 开展就业活动情况。（打分标准：与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就业活动，每场得2分，上限得5分；与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就业活动，每场得3分，上限得5分；同一场活动同时申请的，以最高分值计算。）	活动计划、活动总结、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 (人社局)

重点群体就业服务落实情况 (3分)	已脱贫及边缘易致贫学生、大学生孤儿就业帮扶落实情况 (3分)	11. 已脱贫及边缘易致贫学生、大学生孤儿就业帮扶落实情况。(打分标准: 帮助已脱贫市场化就业、致贫学生、大学生孤儿通过市场化社会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等形式留沈就业, 得基础分 2 分; 已脱贫及边缘易致贫学生、大学生孤儿全部在沈就业就业, 加 1 分; 就业去向落实情况低于本校平均水平, 减 1 分。)	以辽宁省智慧就业云平台驻沈高校数据库各区上报数据为准(人社局)
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2分)	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情况 (2分)	12. 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情况。(打分标准: 出台本校留沈就业统计工作方案, 得 1 分; 设立院系留沈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人, 得 1 分。)	就业统计工作方案 (人社局) 就业统计工作院系负责人名单(教育局)
各高校初次去向落实率落实情况 (55分)	毕业生去向在沈落实比例落实情况(55分)	13. 毕业生去向在沈落实比例完成情况。(打分标准: 完成毕业生在沈就业落实率 30% 基础分 40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 加 0.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 减 1 分。最多加 15 分)	毕业生去向在沈就业落实率以辽宁省智慧就业云平台驻沈高校数据库信息为准 (人社局)

注: 毕业生在沈就业落实率=本年度在沈就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本年度应届毕业总人数-升学人数-参军人数) × 100%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助力沈阳城市发展，按照我市“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其中，毕业超一年的须毕业时非我市户籍，毕业后新落户我市）；

2.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二）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市户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毕业后在沈缴纳养老保险未超过 2 年；

3.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可享受我市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大专生每月 300 元、本科生每月 6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2500 元，自首次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

“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在我市“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或养老保险缴费单位注册地在康平县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上浮 10%。符合多重提标条件的，不重复提标。

第四条 申请程序及所需要件

申请人通过“盛事通”或到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册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要件：

- （一）《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4-1）；
-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 （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五）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根据发放条件对其信息进行比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信息在区、县（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填报《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附件 4-2）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的信息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七条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资金发放等工作；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每年提

供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名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每年年底提供下一年度沈阳域内“老字号”“原字号”企业名单；市教育局负责每年年底提供下一年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市大数据局负责软件开发维护和提供数据支持；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审核、资料存档、补贴人员名单复核及上报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操作细则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涉嫌骗取政府补助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领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有关要求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次月发放，首次（第二个月）一次性发放前三个月生活补贴，第四个月生活补贴由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申请人第三个月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情况核对信息，据实发放（未缴纳不予补发），以此类推。核对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生活补贴暂停发放：

1. 申请人养老保险比对月份未缴费；
2. 申请人户籍迁出沈阳；
3. 其他应停止发放的情况。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况，生活补贴终止发放：

1. 申请人提出终止发放；
2. 申请人死亡；
3. 超过首次申请日期 36 个月；
4. 其他应终止发放的情况。

（二）“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养老保险缴费单位注册地在康平县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提标资金随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在我市“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的生活补贴提标资金，每年 3 月由企业向注册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汇总表》（附件 4-3）及《“老

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人员明细表》(附件 4-4),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公示结束后, 填报《“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发放名单汇总表》(附件 4-5) 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拨付程序同上,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不予补发。

(三) 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生活补贴以市委组织部提供的名单按月发放, 不再进行数据比对。

第九条 其他

(一) 关于毕业时间的认定。国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 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只标注月份的, 当月有效。

(二) 关于养老保险的认定。申请人须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沈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 沈抚新区人员申请生活补贴认定。在沈抚新区就业人员不在补贴范围内。

(四) 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以首次申请时的学历进行认定, 享受期间学历变更的, 补贴标准不随之变更。

(五) 申领人在补贴领取期间, 企业机关事业、省保市保状态发生变更的, 应在养老保险变更后第一时间登录“盛事通”变更信息。未及时变更影响当月信息核对, 生活补贴不予补发。

(六)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 缴纳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养老保险参保分局划分; 其他养老保险类型按参保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划分。

(七) 生活补贴相关数据以相应单位提供为准。

第十条 本政策与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就业专项生活补贴、沈阳市“引博”工程、博士后在站资助、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终止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人才驿站实施办法〉等7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34号）中《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部分，正在按照以上文件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博士学历人员按原办法执行到期满为止，其他人员按本细则执行到期满为止。

附件：4-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4-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

4-3. “老字号” “原字号” 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汇总表

4-4. “老字号” “原字号” 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人员明细表

4-5. “老字号” “原字号” 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发放名单汇总表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

_____区（县、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申请时间	开户行	开户行号	银行卡号	补贴月份	补贴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4-3

_____年度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汇总表

申请信息	单 位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申 请 人 数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位承诺	经我单位审核，同意《_____年度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人员明细表》中人员申请生活补贴提标，并承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认定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各一份。

____年度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老字号”“原字号”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申请人员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历	生活补贴申请时间	本年度在本单位 生产一线岗位月份数	提标总金额 (元)
合 计							

注：1.本年度在本单位生产一线岗位月份数是指申请人本年度已领取生活补贴的月份中在本单位生产一线岗位的月份数；
2.此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其中纸质版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各一份，两页以上需加盖骑缝章。

“老字号” 产业领域生产一线岗位提标发放名单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本 年 度 符 合 提 标 月 份 数	补 贴 金 额 (元)
合 计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 就业专项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毕业生向县域地区流动，按照我市“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申请时满足毕业 5 年内，在县域地区企业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沈阳户籍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大专生每月 500 元、本科生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2500 元，自首次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

第四条 申请程序及所需要件

申请人到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要件：

（一）《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5-1）；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和拨付

(一) 各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发放条件对其信息进行比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信息在区、县(市) 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无异议的向区、县(市) 财政局申请全额资金并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内。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每季度拨付一次。

(二) 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补贴发放情况，并填写《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生活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附件 5-2)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区、县(市) 财政承担，市财政对区、县(市) 实际补助资金给予 50% 补助。

第七条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工作；市及区、县(市) 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和资金下拨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操作细则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并追缴补贴资金，对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的个人，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有关要求

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由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申请人当月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情况据实发放(未缴纳不予补发)。核对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暂停发放：

- (一) 申请人养老保险比对月份未在县域地区企业缴费；
- (二) 申请人户籍迁出沈阳；
- (三) 其他应停止发放的情况。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况，终止发放：

- (一) 本人提出终止发放；
- (二) 申请人死亡；
- (三) 超过首次申请日期 36 个月；
- (四) 其他应终止发放的情况。

第九条 其他

(一) 国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只标注月份的，当月有效。

(二) 县域地区企业指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或康平县工商注册的企业。

(三) 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以首次申请时的学历认定，享受期间学历变更的，补贴标准不随之变更。

(四) 申请人在补贴领取期间，养老保险缴费所在县域发生变更的，应第一时间携带《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5-1) 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还需提供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当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册所在地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未及时办理影响当月信息核对，补贴不予补发。

(五) 本政策与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不可兼得。

(六) 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重点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71 号)同时废止。正在按照以上文件享受补贴人员，除户籍要求外，按本细则执行到期满为止。

附件：5-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申请表

5-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发放
名单汇总表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 专项生活补贴申请表

_____区（县、市）

☐ 申请 ☐ 变更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落 户 时 间		户 籍 地 址		
	全日制学历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毕业证编码		
	银 行 卡 号			联系电话 (手机)	
	开 户 行				
参保信息	参 保 类 型	☐ 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			
	单 位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变更后 参保信息	参 保 类 型	☐ 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			
	单 位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本人 承诺	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承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认定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 1. 境外高校毕业生毕业证编码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码；
2. 此表一式两份，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个人各一份。

附件 5-2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
专项生活补贴发放名单汇总表

区（县、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时间	认定时间	养老保险缴纳月份	补贴金额 (元)	
合 计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 专项安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企业就业，多渠道提供安居保障，按照我市“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到我市县域地区企业就业，签订 3 年以上（含）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毕业 5 年内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对符合补贴条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2000 元。

第四条 申请程序及所需要件

毕业生携所需要件向参保单位申请，参保单位初审合格后携带相关要件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要件：

（一）《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申请表》（附件 6-1）；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毕业证（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和拨付

（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在区、县（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

示无异议的向区、县（市）财政局申请全额安家费资金并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安家费每季度拨付一次。

（二）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补贴发放情况，并填写《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发放名单汇总表》（附件 6-2）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区、县（市）财政承担，市财政对区、县（市）实际补助资金给予 50% 补助。

第七条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工作；市及区、县（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资金下拨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操作细则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并追缴安家费资金，对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黑名单的个人，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其他

（一）国内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只标注月份的，当月有效。

（二）县域地区企业指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或康平县工商注册的企业。

（三）安家费只能享受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四）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安家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6-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发放名单
汇总表

6-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申请表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发放名单汇总表

区（县、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年 限	认 定 时 间	发 放 时 间	补 贴 金 额 （元）
合 计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
专项安家费申请表

_____区（县、市）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全 日 制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证 编 码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劳 动 合 同 签 订 年 限		
	银 行 卡 号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开 户 行				
参保 单位 信息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本人 承诺	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县域地区企业就业专项安家费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承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参保单位 意见	申请人为我单位正式职工，已与我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同意申请领取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费。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认定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 1. 境外高校毕业生毕业证编码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码；
2. 此表一式两份，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个人各一份。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沈城行执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精管中心、园科院、北陵公园、东陵公园：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综规〔2020〕9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31 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沈财综〔2023〕73 号）有关要求，参照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年修订），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执行。原《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沈城行执发〔2019〕29 号）不再执行。现就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避免出现一方面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存在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的现象。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附件：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 年修订)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 年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展会展位制作搭建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B0403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展会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